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天玑科技对于关键核心技术的全面掌控，强化公司在云计算、分布式存储方面的技术实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将业务聚焦于云计算大数据的创新，加大相关投入，强化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此次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宇舟

姚宝敬

庞金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